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653 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根據台灣急診醫學會曾針對全國急診醫護人員實施問卷調查，在所回收的 366 份問卷中，約有 89% 的醫師、73% 的護理師，表示曾經遭受威脅，又分別有 37% 及 36% 的醫師和護理師，曾「實際遭受過暴力行為」的攻擊，為遏止醫暴事件，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「加害醫療機構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」之犯罪事由，並對於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提高相關犯罪之刑責與罰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

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<u>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及設備與就醫者安全</u>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<u>干擾、妨礙</u>醫療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<u>醫療機構工作人員</u>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</p> <p>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</p> <p>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</p>	<p>一、將保障「就醫安全」修正為保障「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及設備與就醫者安全」，並將「妨礙」修正為「干擾、妨礙」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修正，將「醫事人員」修正為「醫療機構工作人員」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<u>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<u>加害醫療機構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與毀損醫療機構</u>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<u>五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<u>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<u>醫療機構工作人員</u>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<u>五年</u>以下有期</p>	<p>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提高行政罰鍰為「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新增：「加害醫療機構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」之犯罪事由，並提高相關犯罪之刑責與罰金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三、提高犯第三項之刑責與罰金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
<p>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<u>醫療機構工作人員</u>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
--	---	--

